

证券代码：400235

证券简称：R 爱康 1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公司”）于近日通过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拍卖通知》及查询公开渠道获悉，爱康房地产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M401、B401（含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B201 不动产（含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受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申请人可向受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

2024 年 3 月 20 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抵押权人）与爱康房地产公司（抵押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鉴于被担保人苏州爱康光电公司与抵押权人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6088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依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M401、B201、B401 的房地产。同日，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就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4年3月21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出编号为DL0750124A00201《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苏州爱康光电公司，开证金额为2500万元。扣除利息（年化3.95%）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于同日向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受益人，苏州爱康光电公司子公司）转账存入23998784.72元。

2024年12月10日，苏州爱康光电公司破产重整被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受理，苏州爱康光电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债权金额为2500万元。

2025年2月21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请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爱康房地产公司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M401、B201、B401的房地产，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对爱康房地产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的逾期罚息；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5年4月8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5）苏0582民特290号），裁定准许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对爱康房地产公司上述不动产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以偿还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对爱康房地产公司的债权本金2500万元，申请人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对上述抵押物变价后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5年6月9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苏0582执6381号），开始执行。

今日，公司获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2月1日10时至2025年12月2日10时止，将子公司爱康房地产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M401、B401（含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201不动产（含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

## 二、本次拍卖的情况

（一）拍卖标的物1：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M401、B401不动产（含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

评估价：24,758,700元

起拍价：17,340,000 元

保证金：2,600,000 元

加价幅度：8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拍卖标的物 2：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B201 不动产（含室内不可移动装饰装修）

评估价：6,195,500 元

起拍价：4,340,000 元

保证金：650,000 元

加价幅度：2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次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本次拍卖成交，拍卖价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抵偿爱康房地产公司相应债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